

# 石斑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農授漁字第1111347414號函頒

- 一、獎勵總數量（本會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獎勵總數量）：七百公噸。
- 二、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三、獎勵對象及魚貨來源對象：
  - （一）獎勵對象：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產銷班、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及農企業。
  - （二）魚貨來源對象：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之石斑魚養殖戶。
- 四、受理單位應於獎勵總數量公告後十四日內，檢附符合獎勵對象之名稱及預計一個月內可加工凍儲之數量，送本會漁業署核定。
- 五、獎勵條件：
  - （一）各執行縣(市)分配之獎勵加工凍儲數量，按生產量比率分配，屏東縣三百五十五公噸、高雄市二百三十五公噸、臺南市七十公噸、嘉義縣四十公噸；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 （二）加工及凍儲魚貨來自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申、查報之養殖戶，以不低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當週該規格產地價格為原則。
  - （三）申請獎勵加工魚貨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間採購，給予加工費用最高獎勵每

公斤五十元（三清每公斤四十元；切片或切塊每公斤五十元）。

- (四) 申請獎勵凍儲魚貨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入冷凍庫作業，內銷者須完成凍儲三個月以上，外銷者須完成凍儲一個月以上，每個月給予凍儲成品獎勵金每公斤二元，最高獎勵上限每公斤六元。
- (五) 獎勵對象之魚貨來源已取得產銷履歷或QR-CODE且藥檢合格者，給予藥檢費用三分之一之獎勵金，每戶最高獎勵每件三千元。
- (六) 各獎勵對象領取獎勵金合計最高一百萬元；倘有專案性質，經報本會漁業署同意後，不在此限。

#### 六、執行方法：

- (一) 獎勵對象申請資料內容應包括魚貨來源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加工後產品型態、成品製成率及數量；委託代工者，需檢據交易證明或領據。取得產銷履歷或QR-CODE且藥檢合格者，需檢附檢驗合格報告；取得產銷履歷或QR-CODE且藥檢合格者，需檢附取得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合格報告。
- (二) 受理單位應抽檢申請獎勵數量百分之五，以確認魚貨來源、採購時間及凍儲情形。

(三) 受理單位向本會漁業署研提補助計畫，依產業單位執行情形核撥獎勵金並按月回報執行進度。

七、措施停止條件：已達受理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石斑魚加工及凍儲獎勵數量回報表**

受理單位：

序號	申請人	魚貨來源地點	魚貨來源者姓名 (及採購數量)	預計加工時間 為 產品型態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清，申請數量：_____公斤 成品製成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切片(塊)，申請數量：_____公斤 成品製成率：_____% 預計可領取獎勵金：_____元	預計申請加工數量(公斤)	預計申請凍儲(公斤)	預計申請凍儲地點： 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預計申請數量：_____公斤 預計可領取獎勵金：_____元	預計申請凍儲數量(公斤)	總獎勵金初估 (元)	是否屬大量採購 專案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姓名： 採購數量：_____公斤							
2										
3										
4										
5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石斑魚行銷活動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農投漁字第1111347414號函頒

- 一、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
- 二、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業）團體、漁民（業）團體、消費地批發魚市場（簡稱魚市場）。
- 三、獎勵條件：
  - （一）行銷品項為石斑魚產品。
  - （二）獎勵金額：
    - 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三十萬元。
    - 2、直轄市或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六十萬元。
    - 3、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據行銷活動、宣傳等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 四、執行方法：獎勵對象研提計畫，且活動效益應至少相當於投入活動辦理金額，並送本會漁業署，審查通過後，應依計畫核定函及計畫書核定本辦理。
- 五、執行期限：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六、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獎勵金總額撥罄。